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33號

聲請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戴月琳

相對人 源鼎好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13日登記第三人陳鼎霖一人為董事，然陳鼎霖已於109年8月21日死亡。相對人截至110年6月4日止，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108,240元，聲請人為保全租稅債權，爰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陳鼎霖之配偶吳淑芬為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20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，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上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規定，需在公司因董事死亡、辭職或當然解任，致董事會無法召開行使職權；或董事全體或大部分均遭法院假處分不能行使職權，甚或未遭假處分之剩餘董事消極地不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時，始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目的是保全租稅債權，無關股東權益或國內經濟秩序之維護，與公司法第208條之1所規定之要件及立法意旨不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鄧竹君